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丞志營造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預納清算人報酬新臺幣參萬元，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；次按第20條及第26條第1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同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稱費用，包括法院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，即法院認有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時，自得前開規定，命聲請人預納，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，拒絕其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是查：

㈠相對人公司為一人公司，該公司唯一股東兼董事鄭富仁已於民國114年3月30日死亡，本應由其繼承人繼承清算事務，然其繼承人鄭朝亦（子）、鄭朝安（子）、游阿桂（母）、鄭凱升（弟）、鄭美英（妹）、鄭淑方（妹）等人均已聲請拋棄繼承，相對人公司因已無董事可擔任公司之清算人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確屬有據，合先敘明。

㈡再聲請人聲請本院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

7條準用第174條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，是本院即有命聲請人預納之必要。本院審酌公司清算事務，宜以專業人士為選派對象，應委任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擔任清算人為宜，爰參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，並衡量本件清算事務之難易程度後，認本件選任清算人之酬金所需預納者，應核定以新臺幣30,000元為適當，爰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曉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姿